

杜拜、阿曼旅客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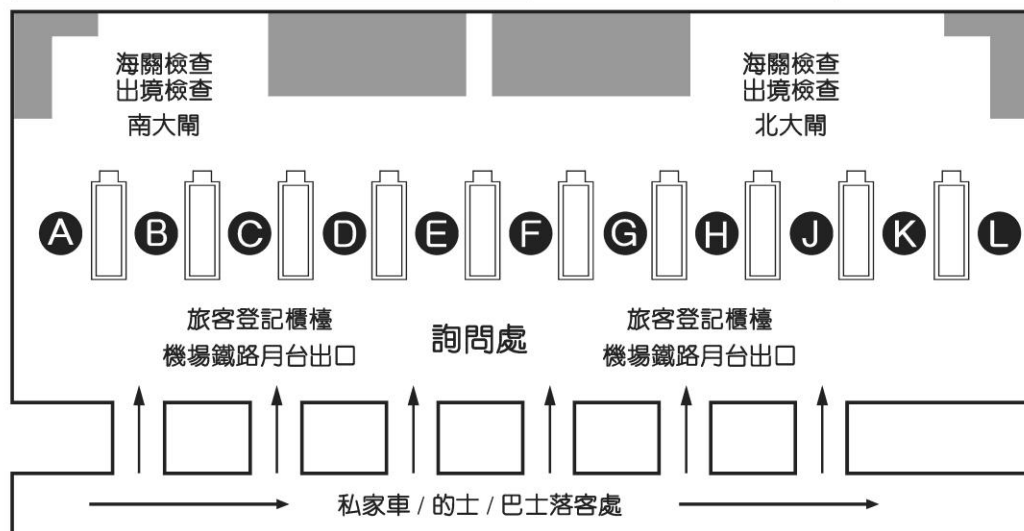
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 航機行李須知** : 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以不超過二十至三十公斤為限（須視乎航空公司而定）。手提行李一件，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貴重物品如證件、照相機等，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敬請留意。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請瀏覽民航處 www.cad.gov.hk。
- 杜拜海關入境** : 所有違禁品、肉類、種子、生果及有根植物均嚴禁入境。18 歲或以上旅客可免稅攜帶香煙 200 支或雪茄 40 支，香水化妝品適量及烈酒 2 公升（只限於非回教徒人士）入境。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禁止攜帶電子煙入境，違法者可能會被監禁及 / 或罰款，敬請旅客配合遵守。
- 香港海關出入境** :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起，經各出入境管制站抵港的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例如旅行支票），須於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
- 入境注意事項** :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供其本人自用：
(1)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
(2)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如多於 1 支雪茄，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
- 由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阿聯酋政府（包括杜拜、阿布扎比等七國）要求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青年必須持有以下證明文件，方可於杜拜、阿布扎比等七國過境、出或/及入境；於辦理登機(CHECK-IN)手續時亦必須出示有關文件方獲接受辦理，敬請留意。
- A. 與父及母同行**
✧ 入出境時必須與父母雙方同行及帶備該兒童/青年的出生證明副本
- B. 與父母其中一人同行**
✧ 該兒童/青年的出生證明副本；及
- C. 與父母以外的成人同行**
✧ 該兒童/青年的出生證明副本；及
✧ 父母雙方的護照副本；及
✧ 父母雙方或合法監護人簽署的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兒童/青年跟隨何人外遊）(英文版)
- D. 單獨外遊**
✧ 不接受 18 歲以下的兒童/青年單獨報名參團出發（16 至 17 歲的青年單獨報名參團出發或可視乎航空公司而定，詳情請與本社職員查詢）
- 證件** : 旅遊證件必須具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
- 貨幣** : 杜拜基本貨幣單位是迪拉姆（Dirham），迪拉姆與美元是聯繫匯率。
阿曼基本貨幣單位是 Omani Riyal，美元 1 元=約阿曼幣 0.384 元。
港幣在杜拜、阿曼並不通用，請攜帶美元、當地貨幣（Dirham）及信用咭。兌換外幣時，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方便零用。
- 氣候** : 杜拜、阿曼屬亞熱帶乾燥氣候，全年大部份時間均屬陽光普照的天氣，而全年降雨量只有 13 厘米，普通較常下雨的季節為冬季，全年氣溫最低攝氏 15 度，最高攝氏 41 度。由於天氣常有變化，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www.weather.gov.hk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 衣著** : 全年大部份時間可穿著舒適輕盈的夏天服裝為主，但在冬季晚間氣溫會驟變，故提議帶備外套。由於阿聯酋國家為回教國家，故一般衣著均不可過份暴露及性感，尤以參觀沙查市時不可穿著短褲、背心、迷你裙及無袖的 T 恤。有興趣參加游泳及水上活動的團友，請自備泳衣、短褲及膠拖鞋等。（注意：如須進入帆船酒店內享用餐膳，男仕必須穿著西裝襯衣皮鞋，而女仕則須穿著裙或套裝）。前往冰雪世界則需自備手套。
- 酒店設施** : 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建議旅客自備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
- 電壓** : 當地電壓為 220/240 伏特。插頭則以三腳扁插為主，與香港相同。
- 時差** : 比香港慢四小時，沒有夏令時間。
- 語言** : 當地官方語言是阿拉伯語，而英語在當地亦可通曉。
- 藥物** : 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 購物** : 杜拜是一個免稅國家，故有購物天堂之稱，各團友可於當地搜購名牌用品、金飾、地氈、阿聯酋沙架及特色香水瓶。另於杜拜機場內的免稅店購買水晶、香煙、香水、化妝品亦十分便宜。
銷售稅退款安排：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客人應小心選擇是退回信用卡或現金，雖然某些國家之退稅金額信用卡會比退現金高，但退信用卡手續繁複，回港後亦難與當地有關部門追索。客人若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客人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由於程序上涉及個人私隱，因此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旅客能否成功退稅，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與本公無關，敬請留意。
- 景點事項** : 容許一般旅遊攝影，但拍攝伊斯蘭女性則屬冒犯行為。即使拍攝男性，也應顧全禮貌，首先徵求對方同意。
- 完團服務費** : 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成人及小童每位計）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
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 水上活動** : 所有水上活動均存在一定危險性，團友應自行評估本身的健康狀況或於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是否適合參與。當參與水上活動時，亦需注意當時的天氣變化及遵照一切安全設備，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享受水上活動帶來的樂趣。
- 旅遊保險** :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
有關參加自費活動，客人有責任自行查看確保所購買的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 注意事項** :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如毒品等。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如尋獲後，經客人同意，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費用由客人支付。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損壞等相關責任。

~多謝參加新華旅遊，祝旅遊愉快~

旅客須知

• 香港國際機場1號客運大樓 (T1) 離境大堂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將會進行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航空公司旅客登記櫃檯將於2019年11月29日起遷往一號客運大樓。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

• 查詢熱線及網址

機場快線：2881 8888 (www.mtr.com.hk)

機場渡輪：2215 3232 (www.hongkongairport.com/chi/aguide/skypier.html)

*機場快線資料，只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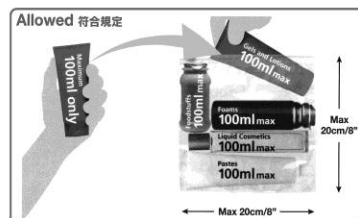
香港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求助熱線：1868 (www.immd.gov.hk)

城巴：2873 0818 (www.citybus.com.hk)

九巴 / 龍運巴士：2745 4466 (www.kmb.hk)

香港旅遊業議會：www.tichk.org

•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



- 可攜帶的液體
-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
-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
- 物品妥為放置
- 袋口封妥
- 每人只限一袋
-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
- 須自備透明膠袋

• 不符合的規定

- 放置太多物品，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
-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即使沒有注滿）
-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嬰兒食品及牛奶，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

- 凝膠物品
例如：頭髮定形凝膠、洗澡液
- 乳液及液體
例如：防曬霜、防曬油、防曬噴霧、面霜、護膚乳液、走珠式止汗劑、香水、髮後水
- 膏狀物品
例如：牙膏、凡士林、眼影膏
- 壓縮泡沫及味霧
例如：剃鬚泡沫、洗澡泡沫、防曬泡沫、壓縮止汗劑
- 食物
例如：清水、汽水、乳酪、湯、糖水
- 液體化妝品
例如：粉底液、唇彩、睫毛、卸妝、指甲油

•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

- 藥物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如糖尿病藥物包
- 嬰兒食品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糊狀及液體）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則必須放在寄艙行李內託運。
- 非液體化妝品
例如：固體止汗劑、唇膏、粉末狀粉底

•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

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

•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

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甲型肝炎等。

1. 避免進食或飲用：未經煮熟食物，尤其是肉類及海鮮，已去皮或切開、未經洗淨之生果，生冷食物例如沙律、雪糕、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
2. 盡量進食或飲用：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經煮沸之開水，罐裝或樽裝飲品
3.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
4.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
5.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
6. 用餐前洗手

•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規定

- 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8公斤，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離境。